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B777-06

修正案号：39-8539

一. 标题： 发动机涡轮排气尾椎组件的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罗罗公司 Trent 8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公司 777-200、-200LR、-300、-300ER和777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5-19-16，修正案号：39-18278，2015年9月16日颁发；
-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78-0051，Rev.4,2014年2月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有报告称飞机飞行过程中发动机后段尾椎从前段尾椎分离，它们是涡轮排气尾椎组件(turbine exhaust plug assembly)的两个部分。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涡轮排气尾椎组件的后段尾椎从前段尾椎分离，因其会造成飞机零部件脱落，并击中尾翼或地面人员，导致飞机在关键飞行阶段的不稳定；留在跑道的零部件

可能会损伤其它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安装和普通目视检查

除本指令第四.3段规定的情况外，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Rev. 4, 2014年2月7日）第1.E段“符合性”（Compliance）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Rev. 4, 2014年2月7日）完成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第四.1.1、第四.1.2、第四.1.3段和第四.1.4段规定的适用措施。为满足本段要求，允许采用其它零部件标识方法，但这些标识必须是永久的，并且包含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Rev. 4, 2014年2月7日）要求的信息，且获得局方批准。

1.1 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Rev. 4, 2014年2月7日）中规定的第1组构型1的飞机：安装一个可用的涡轮排气尾椎组件。

1.2 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Rev. 4, 2014年2月7日）中规定的第1组构型2和构型3的飞机：执行一次普通目视检查以确认连接前后段尾椎的螺栓的直径，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纠正的措施。

1.3 对于在本指令第二段“适用范围”内，但没有列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Rev. 4, 2014年2月7日）“有效性”（Effectivity）章节的飞机：执行一次普通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装有可用的涡轮排气尾椎组件。如果安装的不是可用的涡轮排气组件，则在下次飞行前，安装一个可用的涡轮排气组件。

1.4 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Rev. 4, 2014年2月7

日)中规定的第2组飞机:执行一次维修记录检查以确认受影响的涡轮喷气尾椎组件,并对受影响的组件执行一次普通目视检查,以确认连接前后段尾椎的螺栓的直径,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2. 可用组件的定义

对本指令而言,一个可接受的可用涡轮排气尾椎组件必须满足本指令第四.2.1段或第四.2.2段的条件:

2.1 件号为314W5520-22的新组件。

2.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 (Rev. 4, 2014年2月7日)完成指南中规定的可用组件,但已执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 (Rev. 4, 2014年2月7日)完成指南第2部分和第3部分规定的措施,并根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 (Rev. 4, 2014年2月7日)的要求需联系波音获取维修指南的除外,本指令要求这些被除外的组件在下次飞行前,采用一种经局方等效替代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3. 服务信息规范的列外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 (Rev. 4, 2014年2月7日)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执行时间是“本服务通告第3版颁发日之后”,或“本服务通告第4版颁发日之后”的,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日之后的适用时间内执行。

4. 零部件安装限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允许把满足本指令第四.2.1段或第四.2.2段要求的可用涡轮喷气尾椎组件安装或重新安装在飞机上。

5. 之前工作的认可

如果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是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依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Rev. 3, 2012年8月23日）（未列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完成的，且对于第1组构型2的飞机，满足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77-78-0051（Rev. 3, 2012年8月23日）第1.E段表2规定的条件（例如：前后段尾椎连接处共33个位置仅安装了直径为1/4英寸的螺栓），并在检查后的飞行前，重新标识了前后段尾椎的，本指令提供对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认可。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